

生态环境部 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

环黄河审〔2022〕4号

关于陕西彬长大佛寺矿业有限公司 入河排污口设置准予许可决定书

陕西彬长大佛寺矿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陕西彬长大佛寺矿业有限公司入河排污口设置报告》及有关申请材料已收悉。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经研究，许可事项如下：

一、入河排污口设置地点和排放方式

大佛寺煤矿位于陕西省咸阳市彬州市大佛寺古镇管委会土沟村，一期工程300万吨/年于2006年投产，2014年原环境保护部批复的《陕西彬长矿区大佛寺煤矿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矿井水（6240立方米/天）、生活污水、选煤厂煤泥水全部综合利用不外排。2015年6月，国家发改委核准项目改扩

建工程规模 800 万吨/年，配套相同规模选煤厂。煤炭开采过程中矿井水产排水水质水量受矿区特定水文地质条件制约，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和不可控性，2018-2021 年，矿井水平平均涌水量为 13255 立方米/天，矿井水采用“调节+预沉+吸附+澄清+过滤+除氨+反渗透”工艺处理，在充分利用后仍有剩余，剩余矿井水通过 300 米管道排入泾河彬县工业农业用水区和泾河香庙乡控制单元。

同意你公司补办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手续，排污口地理坐标 N35°03'25.98"，E108°03'40.50"，为连续排放工业排污口。

二、废污水入河量及主要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核定矿井水外排入河水量不超过 154.8 万立方米/年（4241 立方米/天），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氟化物、全盐量排放浓度分别控制在 20 毫克/升、1.0 毫克/升、1.0 毫克/升、1000 毫克/升以内，其余外排入河污染物水质因子值应满足或优于受纳水体环境功能区划规定的地表水环境质量对应值。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入河排放总量不超过 30.96 吨/年、1.55 吨/年。

三、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与运行管理要求

（一）落实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相关要求，按规定设置标识牌，安装水质水量在线监测设施，并将相关监测监控信息接入我局和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信息化平台。

(二)制定入河排污口水质水量监测实施方案,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开展入河排污口监测,每月10日前向我局报送上月入河排污口监测统计有关信息。

(三)接受我局和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入河排污口的监督检查。密切关注水质水量情况,杜绝超标废污水排放。

四、水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一)落实入河排污口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加强工业场地内废污水的收集与处理,项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及其他废污水均须有效收集、全部处理回用,不得外排。

(二)加快推进矿井水深度处理设施扩建工程建设,2024年底前处理能力达到9600立方米/天,浓盐水2400立方米/天用于洗煤补充用水和黄泥灌浆用水。2023年10月底前落实外供华电瑶池电厂2967立方米/天,统筹谋划富余矿井水综合利用途径,进一步加大矿井水回用力度,最大限度减少外排量。

(三)针对导水裂隙带穿透洛河组地层和煤矿开发对煤层地下水影响进行研究,并提出整改对策;开展矿区水文地质勘察,落实矿区疏干水外排对地下水生态环境影响的跟踪观测,并研究采取对策及保护措施;定期开展入河排污影响跟踪评估。

五、水污染风险防控要求

加强风险防控管理,建立入河排污全链条风险防控体系,落实非正常工况和事故状况下废污水应急处置措施,确保废污水经

处理外排。

六、其他要求

（一）入河排污口投入试运行 3 个月后，应按照有关规定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可正式投入使用。

（二）咸阳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该入河排污口的属地监管，陕西省生态环境厅要加强对该入河排污口的监督指导。

（三）你公司在收到本许可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及许可文件分送上述部门，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

（四）入河排污口位置、排放方式及污水性质等任一情形发生改变，或废污水排放量、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本决定书许可，应重新办理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

生态环境部

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7 月 27 日

抄送：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咸阳市生态环境局。

生态环境部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27 日印发